关于2022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

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市州科协，各高校科协：

根据工作安排，省科协近期将组织开展2022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因申报文件尚在会签之中，特预发此通知。

一、申报领域

本次申报包括“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和“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3+3+2”产业集群领域和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元宇宙、能源环境、生命健康等前沿交叉学科的科技人才。

本次申报拟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两类进行。

二、申报要求

（一）托举对象要求

1.基本条件：

①长期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线潜心工作，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学风道德优秀的科技工作者；

②得到其工作单位认可，经3名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同行正高职称专家联名推荐后报相关申报单位初选推荐。

2.具体条件：

①“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

（2）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奖励，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②“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3）参与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

③“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35周岁以下（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拥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3）参与过省部级（含）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进行长期研究的计划且有较大发展潜力。

上述三类托举对象中，在相关领域有特别重大贡献人员可适度放宽申报条件。

（二）申报单位要求

1.以下单位可申报：

①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②市州科协。

③高校科协。

2.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制定了为期3年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托举对象个性化需求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培养措施；

②与托举对象工作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落实了工作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在项目中的责任；

③组建了由5名以上专家（其中正高职称专家3名以上）组成的培养团队，其中至少1名正高职称专家承担指导、扶持主要责任；

④在人才举荐、扶持、评价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申报名额

1.每个省级所属学会和高校科协，可推荐2名托举对象, 其中1名必须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托举对象。

2.每个市州可推荐4名托举对象，其中1名必须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托举对象。企业(园区)科协按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当地市州科协推荐申报。

四、推荐与申报

（一）推荐人选。申报单位开展推荐工作：市州科协推荐对象须经市州科协党组会议或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州党委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同意联合推荐；省级属学会推荐对象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高校科协推荐对象须经全委会或常委会审议通过。推荐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科学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向省科协申报：市州项目经市州科协审核后，联合市州党委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向省科协申报；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直接向省科协申报。

（三）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尽快做好申报准备，待正式申报通知下发后，及时报送**(暂定于2022年3月上旬）**下列材料:

1.申报单位根据推荐对象制定的3年项目实施方案2份。

2.《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附后）纸质文本一式15份，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

3.2022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数据采集表（附后）2份。

4.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纸质文本（装订成册）各2份：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有关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5.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2份。

6.2022年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附后）

7.申报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纸质文本2份须写明组织推荐、评审工作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实施方案、申报书、基本数据采集表、候选人基本信息表和推荐报告的电子版，请发邮箱[hnkxzxb@163.com](mailto:hnkxzxb@163.com)。

因时间紧迫，请提前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准备工作。上述要求请以正式文件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省科协调宣部

2022年2月18日